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青山辰夫

代 理 人 王筱雅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332號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辰夫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沅哲有限公司	5,250元	CC0000000	110年12月25日
2	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辰夫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沅哲有限公司	10,500元	CC0000000	111年1月25日